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锻压设备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第二章第十四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、销售：锻压设备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四、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五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股东大会通过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，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